

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」 開始接受申請！

凡符合資格之老年農民
可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

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正式於8月14日（星期一）起接受農民之申請，凡符合資格之老年農民可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，各基層農會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。

農委會表示，依照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」及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」之規定，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 年滿65歲，正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。
2.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。
3. 未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（如軍保之月退休俸、公保之養老給付、教保之養老給付、勞保之老年給付）或同一期間內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者（包括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、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、65歲以上老人之殘障津貼、榮民就養給與、部分縣市核發之敬老津貼）。
4. 不具有農業外之專任職業。
5. 農業用地、農舍以外，個人擁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500萬元（土地係以公告地價計算，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）。
6. 最近一年度申領人之個人綜合所

得總額不超過該年全年基本工資（個人綜合所得不包括農業所得）。

凡符合申領資格之老年農民，得於年滿65歲之當月，先在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開立個人帳戶，如果基層農會未設有信用部，則可在當地郵局開立個人帳戶（但已有個人帳戶者就不必重複辦理），完成開立個人帳戶後，再向基層農會提出申請，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書（請向基層農會索取）。
2. 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各一張。
3. 如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須另填具委託書（請向農會索取）。

前項申請，每位老年農民必須每年辦理一次，以便核對申領資格是否有變動，經審核無誤後再發放其福利津貼。

（編者按：本刊將於下期，續刊「老農津貼有關專文，敬請注意。」）

小啟

本刊第45卷第14期「師法自然的水稻有機栽培」一文中，經農委會黃伯恩技正來電指正：栽種有機米的農田，土壤中重金屬鎘含量須在背景值0.5PPM以下。關於有機產品生產者登記，目前尚未建立有機農產品認證制度，縣政府農業單位亦無接受該項之登記。